

股票代碼：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電話：(02)8809-1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尚元良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足；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炳 敏
王 亭 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90,670	30	275,674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64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39,623	25	317,37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6,198	2	2,4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09,984	11	122,32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u>86,848</u>	<u>9</u>	<u>41,252</u>	<u>4</u>
	<u>743,587</u>	<u>77</u>	<u>759,24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1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3,488	15	144,56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及八)	46,786	5	47,158	5
1780 無形資產	3,422	-	4,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3,168	-	3,6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6	-	5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5,775	2	18,1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783</u>	<u>1</u>	<u>7,870</u>	<u>1</u>
	<u>224,268</u>	<u>23</u>	<u>229,004</u>	<u>23</u>
資產總計	<u>\$ 967,855</u>	<u>100</u>	<u>988,2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60,000	6	12,929	1
應付票據	1,100	-	2,833	-
應付帳款	196,942	20	257,538	26
其他應付款	128,191	13	127,887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34	1	17,682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033	3	3,03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4,524</u>	<u>-</u>	<u>5,277</u>	<u>1</u>
	<u>425,224</u>	<u>43</u>	<u>427,179</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5,133	1	29,93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	-	358	-
存入保證金	316	-	694	-
負債總計	<u>5,449</u>	<u>1</u>	<u>30,985</u>	<u>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55,316	37	355,316	36
資本公積	19,787	2	19,787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420	3	14,751	2
未分配盈餘	139,868	14	136,154	14
其他權益	(2,209)	-	4,073	-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二))	<u>537,182</u>	<u>56</u>	<u>530,081</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7,855</u>	<u>100</u>	<u>988,245</u>	<u>100</u>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惠

~5~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四))	\$ 1,000,345	100	1,131,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08,971	71	796,893	70
營業毛利	291,374	29	334,830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782	4	50,155	4
6200 管理費用	129,925	13	145,4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4	1	6,074	1
營業淨利	179,771	18	201,634	18
營業淨利	111,603	11	133,19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306	-	1,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7)	(3)	1,109	-
7050 財務成本	(885)	-	(2,318)	-
	(24,186)	(3)	(7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417	8	133,12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613	1	36,436	3
本期淨利	73,804	7	96,68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	-	(1,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15,4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82)	(1)	(15,4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9)	(1)	(17,06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05	6	79,623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08		2.7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2.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本	355,316	496,649
-	-	96,687
-	-	(17,064)
-	-	79,623
-	-	-
-	7,782	-
-	(46,191)	(46,191)
355,316	19,787	530,081
-	-	73,804
-	-	(6,299)
-	-	67,505
-	-	-
-	9,669	-
-	(60,404)	(60,404)
\$ 355,316	19,787	537,18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417	133,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01	18,386
攤銷費用	7,256	6,881
利息費用	885	2,318
利息收入	(2,306)	(1,1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2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2	6,5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7	4,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386	37,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	(81)
應收帳款	77,522	(73,960)
其他應收款	(13,763)	(1,249)
存貨	12,323	38,724
其他流動資產	9,822	3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837	(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3)	490
應付帳款	(60,596)	4,530
其他應付款	288	12,570
其他流動負債	(532)	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73)	18,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64	16,102
調整項目合計	55,650	53,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67	186,995
收取之利息	2,306	1,136
支付之利息	(885)	(2,318)
支付之所得稅	(21,732)	(39,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56	146,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2)	(23,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	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92)	5,1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958)	(11,002)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699)
處分無形資產	-	271
長期預付租金	(110)	(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60)	(31,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71	(8,094)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2,5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	224
發放現金股利	(60,404)	(46,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1)	(56,6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9)	(8,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96	49,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74	226,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670	275,6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五月十八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0千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產生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部分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部分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帳上相關科目產生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100.00 %	100.00 %
"	EXTRACT LTD.(EXTRACT)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ACT USA CORP.	太陽能及環保產品研發及銷售	- %	100.00 %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50.00 %	50.00 %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50.00 %	50.00 %
EXTRACT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長琦)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阜盛)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青盛)	連接器組裝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模具設備	2年～10年
(4)運輸設備	4年～10年
(5)辦公設備	2年～10年
(6)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5年～20年 |
| (2)電腦軟體 | 3年～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衡量。若未來實際收款情形與估計不同，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1,023	864
活期存款	135,529	111,252
定期存款	<u>154,118</u>	<u>163,55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0,670</u>	<u>275,6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2,197</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因有減損跡象存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分別列減損損失2,197千元及4,792千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64	197
應收帳款	239,903	317,444
其他應收款	16,198	2,414
減：備抵呆帳	(280)	(69)
	\$ 256,085	319,986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8,925	35,852
逾期91~180天	852	-
逾期181~270天	219	-
逾期超過271天	134	287
	\$ 50,130	36,139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	69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232	232
外幣換算損益	-	(21)	(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	280
105年1月1日餘額	\$ -	60	6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0	10
外幣換算損益	-	(1)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9	69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在 製 品	\$ 14,870	18,11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4,870</u>	<u>18,115</u>
原 料	40,898	51,179
減：備抵損失	(7,732)	(9,821)
小 計	<u>33,166</u>	<u>41,358</u>
物 料	3,861	3,134
減：備抵損失	(580)	(604)
小 計	<u>3,281</u>	<u>2,530</u>
製 成 品	63,976	73,988
減：備抵損失	(6,509)	(15,346)
小 計	<u>57,467</u>	<u>58,642</u>
商 品	1,438	4,344
減：備抵損失	(242)	(4,113)
小 計	<u>1,196</u>	<u>231</u>
在途存貨	4	1,453
	<u>\$ 109,984</u>	<u>122,329</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售成本	\$ 713,823	788,6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052)	8,215
存貨報廢損失	9,200	8
合 計	<u>\$ 708,971</u>	<u>796,89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處分ACT USA CORP.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1千元，其處分利益1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ACT USA CORP.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
存貨		22
應收帳款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23
其他流動負債		(22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0</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88,378	142,061	14,302	10,172	131,634	53,492	458,660
增 添	-	1,714	10,763	8,831	862	1,076	4,042	27,288
其 他	-	-	(80)	-	(155)	-	-	(235)
轉入(轉出)	-	-	-	-	-	84	(929)	(845)
處 分	-	-	(404)	-	(97)	(7,923)	-	(8,424)
報 廢	-	-	(7,855)	(494)	(1,970)	-	(14,373)	(24,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32)	(5,812)	(509)	(155)	(399)	(856)	(11,2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21</u>	<u>86,560</u>	<u>138,673</u>	<u>22,130</u>	<u>8,657</u>	<u>124,472</u>	<u>41,376</u>	<u>440,48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90,859	183,738	15,150	10,937	131,286	48,396	498,987
增 添	-	-	10,190	1,098	163	2,018	9,575	23,044
轉入(轉出)	-	-	-	-	-	9	-	9
處 分	-	-	(9,260)	(732)	(80)	-	-	(10,072)
報 廢	-	-	(33,275)	(656)	(412)	-	(1,108)	(35,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1)	(9,332)	(558)	(436)	(1,679)	(3,371)	(17,8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21</u>	<u>88,378</u>	<u>142,061</u>	<u>14,302</u>	<u>10,172</u>	<u>131,634</u>	<u>53,492</u>	<u>458,6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480	100,725	10,707	7,503	130,028	33,653	314,096
本年度折舊	-	2,194	9,709	2,046	566	1,497	4,317	20,329
其 他	-	-	(80)	-	-	-	-	(80)
處 分	-	-	(404)	-	(88)	(7,923)	-	(8,415)
報 廢	-	-	(7,082)	(381)	(1,701)	-	(12,082)	(21,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8)	(4,789)	(354)	(115)	(376)	(611)	(7,6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236</u>	<u>98,079</u>	<u>12,018</u>	<u>6,165</u>	<u>123,226</u>	<u>25,277</u>	<u>297,00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579	132,609	11,451	7,667	130,333	33,015	344,654
本年度折舊	-	2,318	10,054	779	565	1,265	3,032	18,013
處 分	-	-	(7,394)	(659)	(80)	-	-	(8,133)
報 廢	-	-	(28,785)	(590)	(371)	-	(954)	(30,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7)	(5,759)	(274)	(278)	(1,570)	(1,440)	(9,7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1,480</u>	<u>100,725</u>	<u>10,707</u>	<u>7,503</u>	<u>130,028</u>	<u>33,653</u>	<u>314,09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621	54,324	40,594	10,112	2,492	1,246	16,099	143,488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621	61,280	51,129	3,699	3,270	953	15,381	154,3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621	56,898	41,336	3,595	2,669	1,606	19,839	144,56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71	17,871	53,142
增添購置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271	17,871	53,14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271	17,871	53,14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271	17,871	53,14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984	5,984
本年度折舊	-	372	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356	6,35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611	5,611
本年度折舊	-	373	3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984	5,984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5,271	11,515	46,786
民國105年1月1日	\$ 35,271	12,260	47,5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5,271	11,887	47,158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8,1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4,105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扣除其他應扣除部分之價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標的物現況、經濟、功能等因素，推估其價值。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60,000</u>	<u>12,929</u>
尚未使用額度	\$ <u>62,000</u>	<u>88,910</u>
利率區間	<u>1.10%~1.62%</u>	<u>1.50%~6.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10.31	\$ 30,1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33)</u>
合計				<u>\$ 5,1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10.31	\$ 33,0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33)</u>
合計				<u>\$ 29,9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00千元及2,567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50	10,3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99)	(11,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49)	(866)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82	8,5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7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0)	703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1	8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650	10,38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48	11,052
利息收入	127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	1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99	11,248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6)
	<u>\$ 140</u>	<u>118</u>
管理費用	<u>\$ 140</u>	<u>11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78)	(1,675)
本期認列	(17)	(1,60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95)</u>	<u>(3,27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18 %	1.13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4)	522
未來薪資增加	512	(48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1)	271
未來薪資增加	266	(2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2千元及1,4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94千元及12,468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152	34,1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29)	962
	<u>13,523</u>	<u>35,0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0	1,36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613</u>	<u>36,4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零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87,417</u>	<u>133,1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61	22,631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1,244	7,134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7	5,280
未認列國外投資損益之變動	(626)	(1,85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1,731	-
前期(高)低估	(6,629)	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01	2,28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	14	-
合 計	\$ <u>13,613</u>	<u>36,43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2,686</u>	<u>31,39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257</u>	<u>5,33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857	10,049
課稅損失	5,446	9,914
	\$ <u>17,303</u>	<u>19,96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除未來所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7,03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38	4,99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0,73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8,56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4,444	民國一一一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8

	減損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6	1,561	1,366	(148)	3,6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	653	(1,047)	-	(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30)	-	(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3	2,214	289	(148)	3,16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89	1,222	2,951	-	5,1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	339	(1,585)	-	(1,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	-	-	(148)	(2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76	1,561	1,366	(148)	3,65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u>136,154</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14,877</u></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u>24.34 %</u></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4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1,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35,5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94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39,49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41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355,31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u>19,787</u></u>	<u><u>19,787</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	<u>60,404</u>	1.30	<u>46,191</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2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5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46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3</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3,804</u>	<u>96,687</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5,532	35,53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532	35,532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 73,804	96,68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532	35,53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74	218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706	35,750

(十四) 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000,345	1,131,723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39元及5,009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00元及1,902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u>2,306</u>	<u>1,1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7,216)	4,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7)	(4,7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22)	(6,53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2
什項收入	7,940	8,392
什項支出	(713)	(167)
處分投資利益	<u>1</u>	<u>-</u>
	\$ <u>(25,607)</u>	<u>1,10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885</u>	<u>2,318</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14,561千元及609,443千元。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某美洲客戶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1,810千元及230,783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額為59%及73%。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0,166	90,780	61,720	23,596	2,874	2,590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8,042	198,042	198,042	-	-	-	-
其他應付款	102,961	102,961	102,961	-	-	-	-
	<u>\$ 391,169</u>	<u>391,783</u>	<u>362,723</u>	<u>23,596</u>	<u>2,874</u>	<u>2,590</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895	47,215	4,408	12,078	25,265	5,464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0,371	260,371	260,371	-	-	-	-
其他應付款	127,887	127,887	127,887	-	-	-	-
	<u>\$ 434,153</u>	<u>435,473</u>	<u>392,666</u>	<u>12,078</u>	<u>25,265</u>	<u>5,46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51	29.7600	379,470	15,010	32.2500	484,073
人民幣	8	4.5650	37	24	4.6170	1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	29.7600	3,065	450	32.2500	14,513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24千元及3,89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216)千元及4,19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暴露於利率風險下之金融負債，若持有至到期日將使淨利分別減少230千元及216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6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9,887	-	-	-	-
其他應收款	16,198	-	-	-	-
存出保證金	846	-	-	-	-
合計	\$ 547,601	-	-	-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1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8,042	-	-	-	-
其他應付款	128,191	-	-	-	-
存入保證金	316	-	-	-	-
合 計	<u>\$ 416,715</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2,197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7,572	-	-	-	-
其他應收款	2,414	-	-	-	-
存出保證金	584	-	-	-	-
小 計	<u>596,244</u>	<u>-</u>	<u>-</u>	<u>-</u>	<u>-</u>
合 計	<u>\$ 598,44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89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0,371	-	-	-	-
其他應付款	127,887	-	-	-	-
存入保證金	694	-	-	-	-
合 計	<u>\$ 434,847</u>	<u>-</u>	<u>-</u>	<u>-</u>	<u>-</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主係美洲及亞洲等，故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分類，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59%、32%及75%、21%屬美洲及亞洲地區，故應收帳款之風險有顯著集中之情形。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30,673	458,1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670)	(275,674)
淨負債	\$ 140,003	182,490
權益總額	\$ 537,182	530,081
負債資本比率	26.06 %	34.43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66,960千元及11,0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減除上開質押定期存款金額後，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3.60%及32.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之連帶保證之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167	32,966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26	11,365
退職後福利	40	32
離職福利	1,405	131
	\$ 12,971	11,528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6,822千元之汽車 1輛及機車1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18,621	18,621
房屋及建築	"	27,706	53,31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35,271	35,27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11,515	11,887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	14,180
質押定存	"	66,960	11,002
		<u>\$ 160,073</u>	<u>144,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租約陸續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前到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民國一〇六年	\$ -	8,853
民國一〇七年	11,293	9,052
民國一〇八年	6,938	4,461
民國一〇九年	901	-
	<u>\$ 19,132</u>	<u>22,3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250	82,580	201,830	130,230	89,975	220,205
勞健保費用	5,842	6,216	12,058	8,425	7,594	16,019
退休金費用	4,585	4,541	9,126	6,423	7,605	14,0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4	8,266	10,460	3,049	7,759	10,808
折舊費用	15,257	5,444	20,701	14,183	4,203	18,386
攤銷費用	4,471	2,785	7,256	3,855	3,026	6,881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80	14,880	10,41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	53,718	107,436

註1：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20%為限。

註3：上列有關合併團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3	107,436	15,130	-	-	-	- %	268,591	Y	N	N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精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	-	1.11 %	845	1.33 %	減損2,801千元
"	QT MEDICAL, INC.	-	"	100	-	1.00 %	128	1.00 %	減損3,212千元
"	PARATUS DIAGNOSTIC, LLC.	-	"	300	-	0.92 %	5	0.92 %	減損976千元

註1：各該被投資公司以股權淨值為市價，所列之股權淨值係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琦	孫公司	進貨	506,872	92%	月結120天	-	-	(112,273)	(84)%	

註1：依雙方約定。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長盛科技(股)公司	永盛	1	銷貨成本	9,207	月結120天	1%
0	"	長琦	1	銷貨成本	506,872	"	51%
0	"	"	1	應付帳款	112,273	"	12%
0	"	阜盛	1	銷貨成本	28,401	"	3%
0	"	"	1	應付帳款	17,085	"	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資產及總營收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TRAC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3,409	113,409	3	100%	156,095	100%	12,685	12,81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永盛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80,721	80,721	-	100%	33,065	100%	(5,863)	(5,785)	差異係側流交易
"	ACT USA CORP.	美國	太陽能及環保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	3,280	-	-%	-	100%	-	-	註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50%	15,117	50%	(6,759)	(3,370)	差異係側流交易
永盛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50%	15,117	50%	(6,759)	(3,370)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	各種連接 器、電子 產品及電 線組裝	51,432	(二)	51,432	-	-	51,432	10,560	100.00 %	100.00 %	10,560	89,222	-
阜盛	"	17,478	(二)	17,478	-	-	17,478	3,100	100.00 %	100.00 %	3,100	63,587	-
青盛	"	29,130	(二)	29,130	-	-	29,130	(951)	100.00 %	100.00 %	(951)	2,68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8,040	98,040	322,3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60%計算。

註5：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銷售及設計各類電子連接器及線組產品；大陸部門係製造、加工銷售電子連接器、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加工製造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4,488	189,939	65,918	-	1,000,345
部門間收入	2,222	537,370	12,147	(551,739)	-
利息收入	1,960	342	4	-	2,306
收入總計	\$ 748,670	727,651	78,069	(551,739)	1,002,651
財務成本	\$ 774	-	111	-	885
折舊與攤銷	5,125	15,931	6,901	-	27,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656	9,329	(12,985)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2,729	7,397	63	(12,772)	87,417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4,277	-	170,626	(374,90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0,627	56,863	51,915	-	219,40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91,678	455,601	244,067	(523,491)	967,85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54,496	300,106	24,229	(148,158)	430,673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2,361	139,916	69,446	-	1,131,723
部門間收入	2,501	709,572	16,583	(728,656)	-
利息收入	628	357	151	-	1,136
收入總計	<u>\$ 925,490</u>	<u>849,845</u>	<u>86,180</u>	<u>(728,656)</u>	<u>1,132,859</u>
資 產：					
財務成本	\$ 916	-	1,402	-	2,318
折舊與攤銷	3,751	14,673	6,843	-	25,2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87	-	(5,319)	(5,56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7,633</u>	<u>38,507</u>	<u>5,546</u>	<u>(28,563)</u>	<u>133,12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6,896	-	20,053	(226,94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6,492	56,004	59,205	-	221,70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28,458</u>	<u>502,065</u>	<u>259,053</u>	<u>(601,331)</u>	<u>988,24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8,377</u>	<u>357,819</u>	<u>31,434</u>	<u>(229,466)</u>	<u>458,16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u>\$ 1,000,345</u>	<u>1,131,72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587,841	772,309
大 陸	192,834	131,421
其他國家	219,670	227,993
合 計	<u>\$ 1,000,345</u>	<u>1,131,72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10,627	106,492
大 陸	56,863	56,004
其他國家	<u>51,915</u>	<u>59,205</u>
合 計	<u>\$ 219,405</u>	<u>221,70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來自美洲之A客戶	<u>\$ 585,313</u>	<u>770,59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647

號

會員姓名：(1) 許淑敏
(2) 郭柔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84606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淑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柔蘭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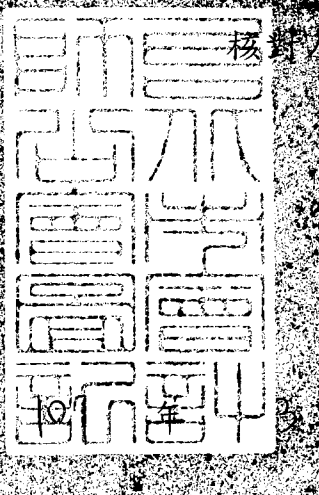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裝訂線